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8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至2024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力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66人，代表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69,124,305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10,172,451 股的 50.7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71,4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2,404,6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8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5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719,6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2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总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股)	占持股 5% 以下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276,448	99.4998%	32,223,611	86.9229%	当选
1.02	选举王延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627,045	99.5359%	32,574,208	87.8687%	当选
1.03	选举秦晋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648,009	99.5381%	32,595,172	87.9252%	当选
1.04	选举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710,607	99.5446%	32,657,770	88.0941%	当选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695,448	99.5430%	32,642,611	88.0532%	当选
2.02	选举黄杰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710,786	99.5446%	32,657,949	88.0946%	当选
2.03	选举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752,261	99.5489%	32,699,424	88.2064%	当选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69,124,305	964,421,201	99.5147%	32,368,364	87.3134%	当选
3.02	选举刘玉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69,124,305	964,432,099	99.5158%	32,379,262	87.3428%	当选
3.03	选举赵英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69,124,305	965,694,676	99.6461%	33,641,839	90.7486%	当选

以上议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王力刚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庞小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宿玉海先生、黄杰刚先生、李相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建东先生、刘玉才先生、赵英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